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5 年的工作中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5 年度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公司举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着客观公正、独立审慎、诚信务实的原则和态度，我认真审阅研究了会议提供的所有议案资料，必要时查阅了公司重要文件并选择性地进行了实地调查，就存疑之处询问了重要的经营管理人员。在会议上我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，并与其他董事和高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在足够了解和掌握事实情况的基础上，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对 2015 年度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反对意见。在此基础上我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有效地推动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召开次数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10	6	1	5	0	0	否

(二)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本人任期内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序号	日期	董事会届次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5.5.15	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5.6.25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.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			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5.8.17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1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、	同意
			2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	同意

上述独立意见均已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，深入公司生产经营第一线，了解了公司的生产、销售和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情况。通过调阅公司重要文件档案及现场调查，与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生产、技术、财务、内审负责人等重要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和交流等多种方式，重点关注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，对上述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、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的评估和判断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关联交易、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所有重大方面都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。与此同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，结合公司发展思路，运用自身的专业和管理知识向公司及董事会积极建言献策，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作，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风险防控能力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的维护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四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(一)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情况

本人任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(二) 战略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

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有关建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

2015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地对公司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进行审阅，不断督促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我也密切关注各大网站、报纸、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公司动态，及时与公司董事会联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并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(二) 自身学习情况

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，需要不断加强学习，与时俱进。2015年，本人依然十分重视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，经常查看中国证监会、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信息，及时关注和学习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信息和有关政策，不断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，以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建议，推动公司更加规范性地运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15年度，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15年度，本人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；
- 3、2015年度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2015年度，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电子信箱：mjj@126.com

最后，感谢公司相关人员认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

独立董事：牟介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